**大竹县气象局行政许可事项责任清单（2023年）**

|  |  |
| --- | --- |
| 序 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
| 实施依据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三百七十八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施工监督由气象主管机构授权的单位承担。气象主管机构授权的设计审核单位应当参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初步设计审查或施工图设计审查，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建（构筑物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设计进行审核。未经审核同意的设计方案，不得交付施工。工程竣工后，经气象主管机构委托的单位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3.《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的竣工验收。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根据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由气象主管机构出具验收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整改要求，申请单位整改后重新申请竣工验收。未取得验收合格文件的防雷装置，不得投入使用。”  4.《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七条“防雷装置设计实行审核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向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 |
| 责任主体 | 法制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勘验，核实相关情况；必要时组织现场复查、听证和专家评审；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检查申请人是否在批准的标准内进行建设，如果超标准建设，对气象探测环境产生影响，气象主管机构做出撤销许可决定，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21148 |

|  |  |
| --- | --- |
|  |  |
| 序 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
| 实施依据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三百七十八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施工监督由气象主管机构授权的单位承担。气象主管机构授权的设计审核单位应当参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初步设计审查或施工图设计审查，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建（构筑物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设计进行审核。未经审核同意的设计方案，不得交付施工。工程竣工后，经气象主管机构委托的单位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3.《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的竣工验收。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根据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由气象主管机构出具验收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整改要求，申请单位整改后重新申请竣工验收。未取得验收合格文件的防雷装置，不得投入使用。”  4.《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七条“防雷装置设计实行审核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向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 |
| 责任主体 | 法制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勘验，核实相关情况；必要时组织现场复查、听证和专家评审；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检查申请人是否在批准的标准内进行建设，如果超标准建设，对气象探测环境产生影响，气象主管机构做出撤销许可决定，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21148 |

|  |  |
| --- | --- |
|  |  |
| 序 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
| 实施依据 | 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第三十三条“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第三十九条“禁止在依法划设的机场范围内和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2.《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施放气球单位施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至少提前5天 、施放系留气球至少提前3天向施放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以下简称许可机构）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如实填写《施放气球作业申报表2-》，提供《施放气球资质证》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第三十四条“对于群放单个总质量小于4千克的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施放直径小于1.8米或者体积容量小于3.2立方米的系留气球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3.《四川省升空气球和系留气球灌充施放安全管理办法》第八条“施放升空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施放单位应当在拟施放3天前报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施放总质量大于4千克的升空气球，应当在拟施放2天前持市、州气象主管机构的批准文件向当地飞行管制部门提出施放申请；飞行管制部门应当在拟施放1天前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禁止在依法划设的机场范围内和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施放升空气球或者系留气球，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责任主体 | 法制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勘验，核实相关情况；必要时组织现场复查、听证和专家评审；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检查申请人是否在批准的标准内进行建设，如果超标准建设，对气象探测环境产生影响，气象主管机构做出撤销许可决定，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21148 |